

漢書門
九四三三
七四一
五一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九四三三
七四一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33
冊數	51 (12)
函號	299 33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六卷

易學啓蒙三 溫陵 九我 李大史 校正

淺草文庫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行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

十則合為五十矣



玉齋胡氏曰大傳云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又云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云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神物謂蓍者一根本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其是五十者大衍之蓍數也以圖書中宮之數衍之亦為五十二而與蓍數合圖書中數計五箇一衍而推極之為五箇十一者數之始十者數

之終極即終也圖書中五下一點為第一本身
已自是一數衍而極之後面只有箇九以一合
九為十矣上一點為第二本身已自是一數衍
而極之後面只有箇八以二合八為之矣左右
中各一點皆然自一點小衍之為十合五點大
衍之通為五十也盤澗董氏問云竊謂天地之
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河圖洛書皆五
居中而為數祖宗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
衍而乘之各極其數而合為五十也是五也於
五行為土於五常為信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
各成一器仁義禮智不實有之亦不能各成一
德此五所以為數之宗也不知是是否朱子答云
此說
是

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
為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為五十又

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為陰陽老少之數而其
五與十者無所為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
皆為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
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為則
亦自含五數而并為五十矣

宋子曰大衍之數五十者以天地之數五十
有五除出金木水火土五數并天一便用四十
九數家之說多不同此說却分曉一說三天兩
地則是已虛了天上之數便只用天三對地二
一說五是生數之極十是成數之極以五乘十
亦是五十以十乘五亦是五十一說數始於一
成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而成五十一說五
奇五偶成五十五一說天三地二合而為五位

每位各衍之為十故曰大衍皆通大槩聖人說
 這數不只是說得一路自然有許多通透去今
 以前下說推之天地之所以為數不過五而已
 五者數之祖也蓋三天兩地三陽而二陰三二
 各陰陽錯而數之所以為數五也是故三其三
 三其二而為老陽老陰之數兩其三三其二而
 為少陰之數兩其二二其三二而為少陽之數皆
 五數也河圖自天一至地十積數凡五十有分
 而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故五虛中若無所
 為而實乃五十之所以為五十也一得五而成
 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
 九五得五而成十無此五數則五七者何自來
 耶洛書自一五行至九五福積數凡四十有五
 而其四十者亦皆因五而後得故五亦虛中若
 無所為而實乃四七之所以為四十也一六共
 宗而為大陽之位數二七共朋而為少陰之位
 數三八成友而為少陽之位數四九同道而為
 太陰之位數不得此五數何以成此四十耶即

其用四十有九

是觀之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為數宗祖大衍
 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十則
 合為五十也是故五數散布於外為五十而為
 河圖之數散布於外為四十而為洛書之數衍
 而極之為五十而為大衍之數皆自此五數始
 耳○玉齋胡氏曰河圖五十因五而後得者一
 得五為六一六合七二得五為七二七合九三
 得五為八三八合十一四得五為九四九合十二
 三五得五為十總為五十五是皆因五而後得也
 五自無所因故虛之則四圍之數但為五十五以
 五乘十以十乘五而為五十者以五乘十是為
 五箇十以十乘五是為十箇五乘乘取義皆可
 以為五十洛書中五亦自含五而分為五十者
 天地間只有十數統舉中央五數自可以合得
 後面五數而成十并四圍四十亦合為五十也
 蓋言圖書之數無往而不與大衍之數合者如此

太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太衍之數者
 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
 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
 而未分之象也

雲莊劉氏曰著之數七七七七而四十九卦之數
八八八八而六十四卦奇故其德圓而神入數
 偶故其德方以知以是知卦不自變因著而後
 變此四十九著必言用者有著之用乃可以用
 卦也乾坤二用為諸卦陰陽爻之通例亦因著
 而後有用耳若有卦而無著何以通其變而為
 事哉此庖羲氏畫卦之後必幽贊於神明而生
 著其以此數玉齋胡氏曰說文云著蒿屬易
 以為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龜策傳云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

生滿百莖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雲氣覆之趙彥
 肅易解欲以四十九莖握而未分為太極之象
 朱子答云恐未穩當蓋人極形而上者也兩三
 四五形而下者也若四十九著則合而命之曰
 太極之象則兩三四五亦可合而命之曰太極
 之體矣蓋大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亦不雜
 乎陰陽五行與其以揲而未分者象太極反不
 若以策不用者象之為無病也又云虛天一
 故用四十九策又云參天兩地便是虛去天一
 只用天三對地三爾愚謂一為大極虛一所以
 見大極之無不存其不集趙彥肅按宋鑑趙彥
 用者所以為用之原歟覽肅建德人留心聖賢
 之學乾道初登第官至寧海軍節度推官
 所著有易說等書學者稱之為復齋先生

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
 奇謂餘數劫者劫於中三指之兩間也著凡四十
 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
 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
 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
 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策於左手第
 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也揲左二也
 是謂一變其掛劫之數不五即九劫左三也揲右四也劫右五也

劫掛劫掛劫掛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 五除掛一

即四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即

兩儀之陽數也

得九者一所謂偶也 九除掛一

即八以四約之為二故為偶即

兩儀之陰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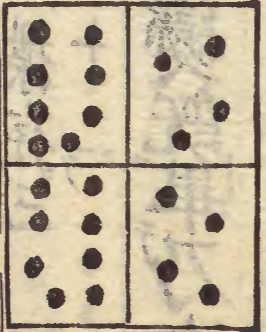
玉齋胡氏曰 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此象兩也掛
 一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此象三也四四揲而數
 之此象四時也揲著五節內有再劫所以象五
 歲內有再閏掛一象一歲揲左象二歲歸奇於
 左為一劫象三歲一閏揲右象四歲歸奇於左
 為再劫象五歲再閏後掛者再劫之後復以所

餘之著合而為一為第一變再分再掛再掛也
不言分二揲四歸奇獨言而後掛者明第一變
之不可以不掛也○得五者三蓋以第十變右
手餘三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二則左手餘二右
手餘一則左手餘三以右手之三一湊左手
之一二二三併掛一之數而各成其五則成五者
凡三矣凡初揲而可得五者有此三樣也得九
者一蓋以第十變右手餘四則左手亦餘四併
掛一之數為九初揲而可得九者只有此二樣
也朱子云以四約之者揲之以四之義也又云
凡四為奇是一箇四也凡八為偶是兩箇四也
一箇四為一故為奇即兩儀之陽數兩箇四為
二故為偶即兩儀之陰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
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揲者不

四則八

右 左 右 左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
得八者二所謂偶也

不去掛一餘同
前義
不去掛一餘同
前義

策即一變過揲之數掛揲除九則過揲存四十一
掛揲除五則過揲存四十四掛揲之數不四則
八左三則右必一左一則右必二左三則右必
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數為四與八也○
得四者二即右一左二通掛一為四右二左一
通掛一亦為四是得四者凡有二樣也得八者
二則右四左三通掛一為八右三左四通掛一
亦為八是得八者凡有二樣也奇偶之說同上

卦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
 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
 變其掛揲者如再變例

玉齋胡氏曰前兩次餘數即一變再變掛揲之
 數見存之策即再變過揲之數掛揲若兩次除
 五四則過揲存三十四掛揲若兩次除九四及五
 八則過揲存三十六掛揲若兩次除九八則過
 揲存三十二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揲之奇偶以分所遇
 陰陽之老少是爲一爻

玉齋胡氏曰掛揲四五爲奇九八爲偶三奇爲
 老陽遇老陽者其爻爲口所謂重也二奇一偶

爲少陰遇少陰者其爻爲一所謂拆也二偶一
 奇爲少陽遇少陽者其爻爲二所謂單也三偶
 爲老陰遇老陰者其
 爻爲又所謂交也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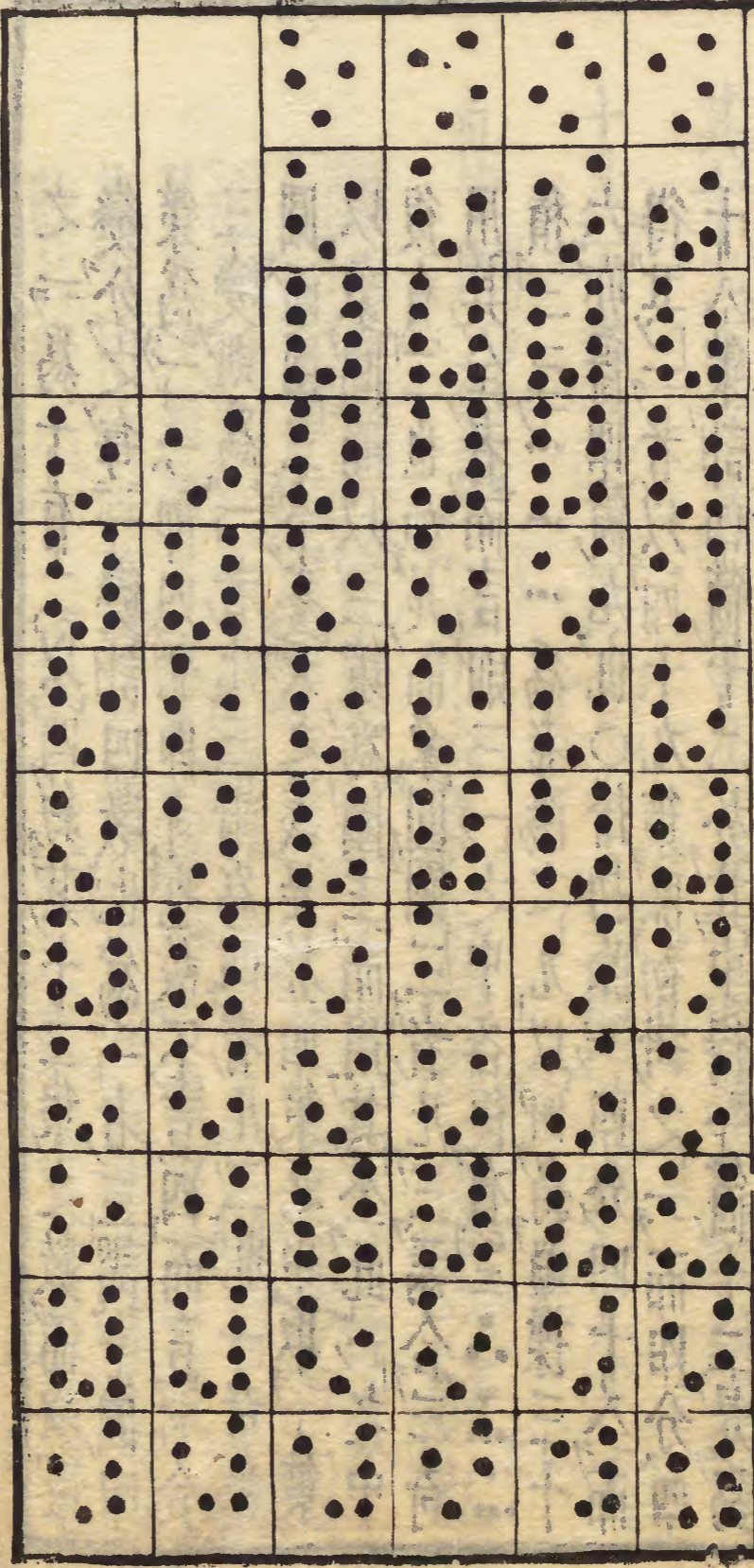
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掛揲之數十有三除
 初掛之一爲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三

一奇象圓而圍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
 三之數則為九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
 得九焉 掛物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
 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
 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之子
 也皆徑一而圍二也 卽四象太陽居一含兌之數也

黃氏瑞節曰此圖當分十二截看凡三奇有十
 二樣後放此圖解再言十二者是起別數○玉
 齋胡氏曰已下四圖別老少掛物之數而圖說
 又兼及過揲之數也此圖明老陽掛物之策一
 箇五兩箇四是為三奇凡十有二者言老陽之
 數其變凡十二樣也掛物之數十有三除初掛

之為十有二以四約其十二一策之數而以三
 變分之每二變計四數也為一者二謂一箇四
 策為一者一即四也即奇也故不言四而言一合
 三變則為一者凡三謂為四者凡三也一奇象
 圓而圍三本參天之義是於四策之中取一策
 以象圓而以三策為圍土而用其全此一之中
 復有三也如是而象圓圍三者凡三焉合三奇
 用其全者而言則三一之中各復有三...
 積三三三...為老陽之九以四約過揲三十
 六亦得四箇九也○掛物除一四分四十八而
 得其一者以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四分四
 十八策計四箇十二於其中得一箇十二是為
 四分中之一分三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一箇十
 二亦徑一之義二箇四亦圍三之義卽上文三
 三之數只是二箇九故為九之母過揲之數以
 四十八而四分之亦計四箇十二於其中得三
 箇十二是得四分中之一分三其十二而九其
 四也卽上文三十六之數以四約之却是四箇

九故為九之子十二箇十二亦經之義九箇四
 亦圍三之義即四象中太陽占第十位而合九
 之數特撰著逐爻各有老少之數觀其變與不
 變以為占而由太極加倍以生者則老少在第十
 二爻方見此又
 不可不知也



右兩奇一偶以偶為主為少陰者凡二十有八卦
 劫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為十有六以四約而
 三分之為一者一為二者一奇象圓而用其全
 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三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一
 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三三一二之數則為八過
 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 掛劫除一
 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一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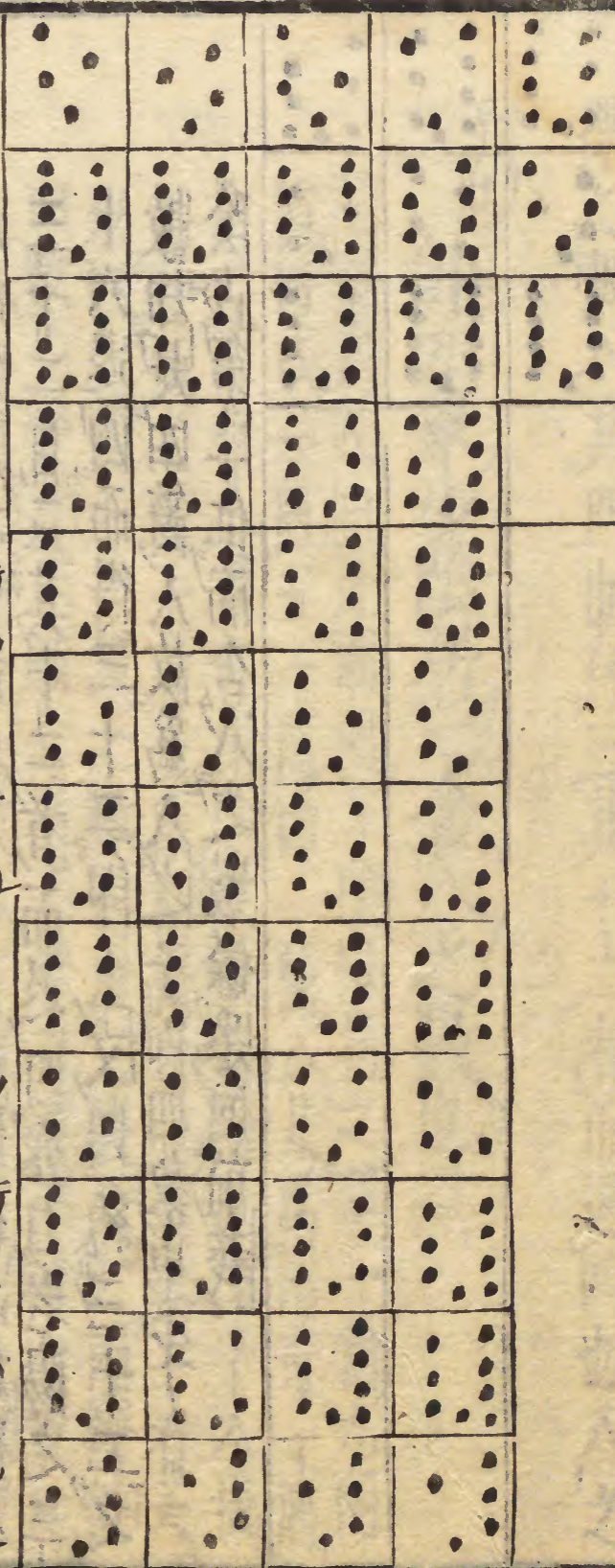
撰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
子也
即四象少陰居三舍八之數也

匡齋胡氏曰此圖明少陰掛劫之策一箇九兩
箇四或一箇五一箇四一箇八是為兩奇一偶
凡二十有八者言少陰之數其變凡二十八樣
也掛劫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則為十有六
以四約其十六策之數而以三變分之兩變計
四數一變計八數也為一者二謂一箇四策為
一即四也即奇也故不言四而言一合二變
則為一者凡二謂為四者凡二也為二者一謂
二箇四策為二二即八也即偶也故不言八而
言二只一變則為二者凡二謂為八者凡一也
一奇象圓而用全亦本參天之義是於二變各
四策全用而於其中各取一策以象圓而各以
三策為圓三而用其全故二之中各復有二三
八八一偶象方而用半亦本兩地之義是於二

變八策中去其四不用而於所存四策中取二
策以象方而以二策為圓四而用其半故二之
甲復有二積二三一二...為少陰之八
以四約過撰三一二亦得四箇八也○掛劫十
七除初掛之一而以四約之則四其四為十六
自三其十二而進四蓋自若陽之十二進四而
變為少陰即上文積三三一一二之數只是一箇
八故為八之母過撰三十二以四約之為四八
三十二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亦自若陽之三
十六退四而得三十二即上文四約三十二之
數却是四箇八故為八之子即四象中少
陰占第一二位而舍八之數餘悉同前義



此圖明少陰掛劫之策一箇九兩
箇四或一箇五一箇四一箇八是為兩奇一偶
凡二十有八者言少陰之數其變凡二十八樣
也掛劫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則為十有六
以四約其十六策之數而以三變分之兩變計
四數一變計八數也為一者二謂一箇四策為
一即四也即奇也故不言四而言一合二變
則為一者凡二謂為四者凡二也為二者一謂
二箇四策為二二即八也即偶也故不言八而
言二只一變則為二者凡二謂為八者凡一也
一奇象圓而用全亦本參天之義是於二變各
四策全用而於其中各取一策以象圓而各以
三策為圓三而用其全故二之中各復有二三
八八一偶象方而用半亦本兩地之義是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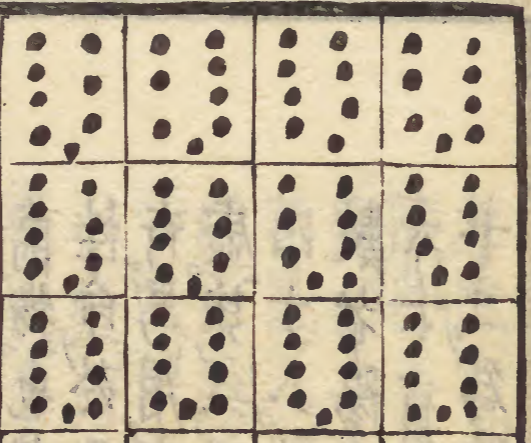
右兩偶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掛扱之
 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
 之為二者二為一者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二
 二之中各復有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一之

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二三之數則為七過揲之
 數二十有人以四約之亦得七焉 掛扱除一五其
 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
 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七之子也
 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此圖明少陽掛扱之策兩箇八一
 箇五或一箇九一箇八一箇四是為兩偶一奇
 凡二十者言少陽之數其變凡二十樣也掛扱
 之數二十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其二
 十策之數而以三變分之兩變計八數一變計
 四數也為二者謂二箇四策為二二即八也
 即偶也故不言八而言二合二變則為二者凡
 二謂為八者凡二也為二者謂二箇四為二

性理大全卷之六十一

一即四也即奇也故不言四而言二只一變則
 為一者凡謂為四者凡也二偶象方而用
 其半亦本兩地之義是於二變各八策中各去
 其四不用而於所存四策中各取二策以象方
 而各以二策為圍四而用半故二之中各復
 有二二二二奇象圓而用其全亦本交天之義
 是二變四策全用而於其中取一策以象圓而
 以三策為圍三而用全故二之中復有二二
 積二二二一三二...為少陽之七以四約過揲
 二十八亦得四箇七也○掛扚二十一除初掛
 之一而以四約之則四其五而為二十自兩其
 十二者而退四蓋自老陰之二十四退四而蓋
 為少陽即上文積二二二一三之數只是箇七
 故為七之母過揲二十八以四約之為四七二
 十八自兩其十一者而進四亦自老陰之二十
 四進四而得二十八即上文以四約二十八之
 數却是四箇七故為七之子即四象中少
 陽占第三二位而含七之數餘悉同前義



右三偶為老陰者四掛扚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
 之一為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三二
 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
 二之數則為六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
 亦得六焉 掛扚除六之母也過揲之數六之子

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圍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或問揲著之法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其第一揲不五則九第二揲不四則八計其奇數以定陰陽老少去其初掛之一何也西山蔡氏答曰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乃天地四時之生萬物也其奇數策數以定陰陽老少乃萬物正性命於天地也生著以分二掛一為體揲四歸奇為用立卦以奇數為體策數為用在天地則虛其一而用四十九在萬物則又掛其一而用四十八此聖人所以知變化之道也○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一為陽老陽十二少陽二十二為陰老陰四少陰二十八其十六則老陽

老陰也老陽十二老陰四其四十八則少陽少陰也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老陽老陰乾坤之象也二八也少陽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老陽之變皆四也十二變老陰之變皆八也四變少陽之變一四十二變兩八八變少陰之變一八四變兩四二十四變老陽少陽得奇策之本數而老陰之奇二十四以少陽之奇損之則得四少陰之奇十六以老陽之奇益之則得二十八故陽者君道首出庶物陰者臣道無成而代有終也○玉齋胡氏曰此圖明老陰掛物之策一箇九兩箇八是為三偶凡四者言老陰之數其變凡四揲也掛物之數一十五除初掛之二為二十四以四約其二十四數而以三變分之每二變計八數也為二者二謂四箇四策為二二即八也即偶也故不言八而言二合二變則為二者凡三謂為八者凡三也二偶象方而用半本兩地之義是於三變八策中各去四不用而於各所存四策中各取二策以象方而各

以二策為圓四而用半此二之中復有二也如是而象方圍四者凡三焉合三偶用半者而言則三二之中各復有二二二二積三二二一為老陰之六以四約過揲二十四亦得四箇六也○掛物除一為六之母者積其三二之數為一箇六也過揲為六之子者四約過揲之數為二箇六也四分四十八掛物得二分為兩箇十二過揲得二分亦兩箇十二其四也兩其十二亦圍四之義六其四亦用半之義則四象中太陰占第四位而合六之數餘悉同前義○按本圖書篇有曰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以此參之揲著之法其三變之中掛物之數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是以四策皆用四而四策中以一奇象圓餘三奇為陽用其全陽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非參天與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是以八策只用四而四策中以

二策象方餘二策為陰用其半陰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非兩地與及揲之二變也因掛物以見過揲則參兩尤有可言者以參天言老陽掛物三奇十土象圓用全參其三奇為九也過揲四九三十六亦參其十二也以兩地言老陰掛物三偶二十四象方用半兩其三偶為六也過揲四六二十四則亦兩其十二也以參天兩地言少陽掛物兩偶一奇為三象方用半兩其二偶為四象圓用全參其四也過揲四七二十八則亦兩其八參其四也以參天兩地言少陰掛物兩奇一偶為十六象圓用全參其兩奇為六象方用半兩其一偶為八合而為七過揲四七二十八則亦兩其八參其四也○又按前四圖皆因掛物之數以論過揲之數已無可疑但掛物之數尤有當辨者請得而究論之掛物全數列於四圍者老陽

十二而變數亦十二少陽二十而變數亦二十
 至於老陰則二十四而變數惟止於四少陰十
 六而變數乃有二十八此其故何哉嘗以西山
 蔡先生之說證之其論陰陽者少掛劫之數有
 曰老陽少陽得奇策之本數而老陰之策二十
 四以少陽之奇二十損之而得四少陰之奇十
 六以老陽之奇十二益之而得二十八故陽者
 君道首出庶物陰者臣道無成而代有終也其
 意蓋謂老陽之掛劫本十二自老陽變為少陰
 也雖以其十二益之而仍得其本數之十二是
 老陽雖以其十二致益於少陰而奇之本數不
 見其或少少陽之掛劫本二十自少陽由老陰
 而變也雖得其十二之益而仍不越乎本數之
 二十焉是少陽雖受益於老陰之二十而奇之
 本數亦不見其或多此老陽少陽所以得奇策
 之本數也至於陰則有不可與陽等者矣老陰
 本二十四以其二十為少陽所損故其數之變
 僅存其四是為少陽所損而多者侵少也少陰

本十六其餘之二為老陽所益故其數之變乃
 得二十有八是為老陽所益而少者侵多也此
 老陰少陰所以於奇策之本數有損益也是知
 陽者君道首出庶物其於奇策之本數不見其
 或盈而或縮陰者臣道無成而代有終其於奇
 策之本數未免因陽以為之損益矣此陽得制
 陰陰必從陽惟其從陽也故其數之多也或為
 陽所損其數之少也或為陽所益惟其制陰也
 故可以損陰之多而為少可以益陰之少而為
 多而其本數之一定者初未嘗有損益也以是
 觀之陽尊陰卑之義蓋可見矣○又嘗觀掛劫
 之數極其變則六十四而其中實該八卦之象
 老陽三變皆奇乾三畫純陽之象也老陰三變
 皆偶坤三畫純陰之象也至於少陰則該二女
 之象其乾索於坤而變為巽離兌乎少陽則該
 三男之象其坤索於乾而變為震坎艮乎少陰
 者陰之稱其變則二十有八以四約而七分
 初變得偶者凡一巽之二陰在下也第一變得

性理大全卷十六

偶者凡一離之一陰在中也第二變得偶者凡
 三兌之一陰在上也合其一一二二則七其四
 而為二十八矣少陽者陽之稱其變則有二十
 以四約而五分之初變得奇者凡三震之一陽
 在下也第一變得奇者凡一坎之一陽在中也
 第二變得奇者凡一艮之一陽在上也合其一一
 三二則五其四而為二十矣要之二十則陽
 實陰虛故老陽多而老陰少一少則陽少陰多
 故少陽少而少陰多也然陽固少矣而長男則
 未嘗少其變有三肖父而得陽實之義至於中
 少一男則惟各得一變之象是長男之陽不可
 少而所以成其少者男之中與少也陰固多矣
 而長女則未嘗多其變惟一肖母而得陰虛之
 義至於中少一女則反各得二變之象是長女
 之陰不可多而所以成其多者女之中與少也
 此長男代父而長女代母所以其變數皆擬乾
 坤而中與少則或不交乎父或有踰於母此又
 陰陽之變不可執一拘也此其一變而得兩儀

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
 互之為六十四變而八卦之象又可以該六十四
 四卦之象其自自然之
 妙莫不各有法象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扚
 而後掛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雖不詳
 說然劉禹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彖之說亦已
 備矣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
 說考之於經乃為六扚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
 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已誤矣

集覽 劉禹錫按唐
 鑑劉禹錫中

山人擢進士登博學宏詞科工文章累官至集賢
 直學士出為蘇州刺史以政最賜金紫服遷太子

賓客晚年以文章自適居易推為詩象僧一行披
 唐鑑一行繁水人張公謹之後自幼黜黜師事普
 寂神師出家剃染於嵩山見高僧盧鴻文一覽成
 誦因窮大衍曆數得其精妙玄宗閱之召問曰卿
 何能對曰善記覽即以官人藉示之覽畢如素所
 習讀玄宗呼為聖人漢洛下閎造太衍曆云歷八
 白歲當差一日有聖人一出而定之一行當其期
 乃造大衍曆而正其差謬卒謚大慧禪師云耳
王齋胡氏曰按王輔嗣註云分而為二一營也
 掛一象二一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於扚
 四營也孔穎達疏云再扚而後掛者既分天於
 左手地於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
 之合於掛扚之一處是一扚也又以四四揲地
 之數最末之餘又合於前所歸之扚而總扚之
 是再扚而後掛也劉再錫辨易九六論云畢中
 和之學其傳原於一行禪師一行唐開元時所
 作大衍曆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閏蓋
 其衍法皆以再扚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

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
 法視疏義為詳顧象之說未詳禹錫又自言揲
 法第一指餘一益二餘二益三餘三益四餘四
 益四第一指餘一益二餘二益三餘三益四餘
 四益三第一指與第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
 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著卦辨疑專以前
 一變獨掛後一變不掛其載橫渠先生之言曰
 再扚而後掛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
 揲不掛也且謂橫渠之言所以明註疏之失朱
 子辨之曰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也再扚者
 一變之中左右再揲而再扚也一掛再揲再扚
 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扚
 當其再閏之歲也而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見
 存之策分二掛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日第二
 變掛而第二第三變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為掛
 而象閏以不掛之變為扚而當不閏之歲則與
 大傳所云掛一象三再扚象閏者全不相應矣
 且不數第一二變之再扚而以第二第三變為再

劫又使第二第三變中止有三營而不定乎成
 易之數且於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其
 載伊川先生之說曰再以左右手分而為二更
 不重掛奇朱子辨之曰此說尤多可疑然郭氏
 云本無文字則其傳授之際不無差舛宜矣又
 云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入之變蓋不必
 掛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不掛者有兩說蓋
 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奇數後
 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偶數屬陽者為陽三
 而為陰一皆圍三徑一之術屬陰者為陰二而
 為陽二皆以圍四用半之術也是皆以三變皆
 掛之法得之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
 其可為老陽者十二可為老陰者四可為少陰
 者二十八可為少陽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
 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
 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
 不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為說夫豈知其掛與
 不掛之為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

雖多而其為法尚無甚矣獨此一義所差雖小
 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辨愚嘗
 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為六劫而
 後掛三營而成易於再劫四營之義不協且後
 一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為四八
 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
 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
 一右手餘三左手餘二右手餘二左手餘三右
 手餘四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
 手餘四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右手餘四不掛則
 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
 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
 象矣其
集覽 王輔嗣 按通鑑王弼字輔嗣山陽人
 可哉 察惠通辨仕曹魏補臺郎嘗註老子
 及周易年二十四卒縉紳悼之 孔穎達 按通鑑
 孔穎達衛水人孔子三十二世孫誦記日千餘
 言及長善屬文隋末舉明經後仕唐累官國子
 司業遷祭酒撰五經正義 郭雍 按宋鑑郭雍洛

陽人忠孝之子傳其父學隱居陝州乾道中
 召不起賜號冲晦處士孝宗檢知其賢更封順
 正先生令部使者遣官就問時年八十三矣雍
 於易發明精到淳熙初學者彙集忠孝及雍所
 著列於七大家
 為大易粹言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為奇後二變
 為偶奇故其餘五九偶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
 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
 二亦圍四用半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
 之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
 定曰按五十之著虛二分掛一揲四為奇者三為

蔡元

偶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
 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為動而
 陰性本靜故以四歸于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
 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
 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為靜而陽性本動故以
 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
 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
 用者十二變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
 其二蓋一奇一偶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

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生物而冬不
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
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
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為奇者二為偶者二而
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
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以此而其取此而不取
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二而陰二也

朱子曰初一變得五者二得九者一故曰餘五
九者五三而九一後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
故曰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二變之後為老陽者
十有二老陰四故曰陽饒而陰乏少陽二十少

陰二十八故曰陽少而陰多○沈氏筆談云易
象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八為少陰六為老陰其
下上八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
所配也凡歸餘於數有多有少多為陰如爻之
偶少為陽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十
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則一
少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在初為
震中為坎末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
策二十有八二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
故其數六其策二十有四兩少一多則一多為
之主巽離兌也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謂之巽
中為離末為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
三十二有二三諸家揲著說惟筆談簡而盡孔穎達
非不曉揲法者但為之不熟故其言之易差然
其於太數亦不差也畢中和視疏義為詳柳子
厚詆劉夢得以為膚末於學者誤矣畢論三揲
皆掛一正合四營之義推以三揲之掛拗分錯
於三指間為小誤然於其太數亦不差也其言

餘益三之屬乃夢得立文太簡之誤使讀者疑其不出於自然而出於人意耳此與孔氏之說不可不正然恐亦不可不原其情也○蔡氏所謂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虛一外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為奇偶各二老陽老陰變數各八少陽少陰變數各二十四合為六十四八掛各得八焉然此乃奇偶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為五十七者用數也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饒而陰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非用數也○玉齋胡氏曰舊法與今所用之法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初無以異而三變之分得五者三得四者二得九者一得八者二亦莫不同但其於第十變以或五或九者皆為奇第二第三變以或四或八者皆為偶與今所論五四為奇九八為偶者有不同耳舊法所分蓋以前一變在先而屬偶故其餘五九亦奇數也後一變在後而屬偶故其餘四八亦

偶數也不過因其數以分奇偶初未嘗遽以此奇偶而定陰陽然以餘五九者為奇則五三九一亦有圍三徑一之義以餘四八者為偶則四八皆二亦有圍四用半之義况三變之後老陽十一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其饒之多寡自然之法象初不害其本同也朱子特舉此說所以深明二變皆掛之得以證上文近世後二變不掛之失又以起下文若用近世之法三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偶之分以辨明其誤也○揲著之法所謂奇三面偶二面者朱子嘗釋之于卷末云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二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為奇餘四者為偶至再揲二揲則餘二者亦為偶故云奇二而偶二也二老本皆八二十少本皆二十四者其非揲著有此例蓋亦以天地之間陰陽各居其半本無多寡之殊以六十四卦言之陽卦三十二陰卦三十二以三百八十四爻言之陽爻百九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夫如是

則以陰陽老少而均之。一老皆八合之得十六。二少皆二十四合之得四十八。亦言其體數對待一奇一偶本如此而已。至於撰著而見於用。用二老而不用二少。然其為數之饒乏多寡實有不可不察論者。是以三撰之變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二老以陽之動為主。故老陰以其四歸于老陽。得十二。老陰得四也。二少以陰之靜為主。故少陽以其四歸于少陰。而少陰得二十八。少陽得二十也。合之計六十四變。此則合老少之變。以推二老之用。因撰著而後見也。體數常均者。合陰陽老少之本數而言。故一奇一偶對待者。陰陽之體也。用數則陽三而陰一者。於六十四變之中。取其十六變者。為用。又於十六變之中。以四約之。則老陽十二。而用其三。老陰四。而用其一。是一饒一乏。為陰陽之用也。即此推之。蔡氏之言。了然矣。邵子云。天有四時。一時四月。一月四月。四四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以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也。四

時體數也。三月三十日。用數也。體雖具四。而其常不用也。故用者止于三。而極于九也。以此證蔡氏之說。則一時必無四月。一月必無四月。日老陽老陰必無本皆入之數。少陽少陰必無本皆二十一。八之數。所以為此言者。亦指其體數之常均耳。至於用數。則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陽用其二。而陰用其一。又豈可得而強同哉。要之。蔡氏損益之說。視此。又較明白云。

集覽 柳子厚按唐鑑。柳宗元字子厚。解人。文章卓犖。第進士中。博學宏詞。科拜監察御史。坐王叔文黨貶。末州司馬。徙柳州。刺史為文與韓愈齊名。有柳文集傳世。劉夔得。劉禹錫表字也。

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偶之分。三變之後。為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為少陽者。九。為老陰者。一。又皆參差不齊而

性理大全卷十六 易學啟蒙 二十二

無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

黃氏瑞節曰此乃沙隨程氏之說第二三變不

掛則十八變之間多不得老陰也○玉齋胡氏

曰舊法三十變皆掛則初變五三……九一……

為圍三徑一之義後二變四八皆二……

而為圍四用半之義今後一十變不掛則皆四三

……並如前一變之五三九二而無

復後一十變之四八皆二故惟有圍三徑一之術

而無圍四用半之術也尚安有奇偶之分哉是

以二變之後老少變數雖有六十四而參差不

齊無自然之法象矣今為圖以附于卷後庶觀

者易見其誤云

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

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為四十八以四約之

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

之數一其四者為奇兩其四者為偶其三變也掛

扚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

其十二者為老陽掛扚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

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扚而增一四則是四

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

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

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扚而損一四則是五

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

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二四也此所謂
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
數凡十有二而三六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物退
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陰自陰之極而退
其掛物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陽

宋子曰老陽掛物之數十二而老陰二十四老
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老陰二十四其相距之
數凡十二而二六分之老陽掛物之數十二而少
陰則十有六是少陰進其掛物者四而於二老
相距之數得三之一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
少陰三十二是少陰退其過揲者四而於二老
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若少陽之於老陰退其
掛物者四進其過揲者四而於二老相距之數

亦得三之一焉○西山蔡氏曰四十九著去掛
一之著則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
之為四四與十二十二與四宛轉相因為四十四
八四十八者著之所以變化故其數之成四與
十二自然相為經緯也老陽奇數十二以十二
約之得一一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三則三之
象也老陰奇數二十四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
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老陽策數
三十二以十二約之得三則三天之象也以四
約之得九則用九之象也老陰策數二十四以
十二約之得二則兩地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
則用六之象也少陽奇數二十以十二約之得
一餘八由老陰而息蓋陽之未成者也以四約
之得五則三三三之象也少陰奇數十六以十
二約之得一餘四由老陽而消蓋陰之未成者
也以四約之得四則三三三之象也少陽策數
二十八以十二約之得二餘四由老陰而息蓋
陽之未成者也以四約之得七則不用之七也

少陰策數三十二以十二約之得二餘八由老陽而消蓋陰之未成者也以四約之得八則不用之八也老陽之奇數進十二則老陰之奇數也策數退十二則老陰之策數也老陰之奇數退十二則老陽之奇數也策數進十二則老陽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進十二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退十二則少陰之策數也老陽之奇數進四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也老陰之奇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老陽之奇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陰之奇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陰之策數也老陽之奇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老陰之奇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老陰之奇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

卦乾坤即老陽老陰也震坎艮巽離兌即少陽少陰也八卦乾坤不用而震坎艮巽離兌致用者法乃不用七八而用九六何也曰八卦主尊卑著主動靜故不同也○玉齋胡氏曰老陽掛於十二老陰掛於二十四其間相距各隔十二也自老陽變為少陰以其掛於十二進四則為少陰掛於十六以其過揲三十六退四則為少陰掛於三十二自老陰變為少陽以其掛於二十四進四則為少陽掛於二十八此所謂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掛掛過揲皆進退以四而成少者如此各至於二之一者以十二分其進退各至於三分中一分而成二十少也一分指三十二四數言

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於十二為最少而過揲



三十六為最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扚十六
 為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為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
 故其掛扚二十為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為稍少老
 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扚二十四為極多而過揲
 亦二十四為極少蓋陽奇而陰偶是以掛扚之數
 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一進一退而交於
 中焉此其以少為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
 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一進一退
 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為貴者也

朱子曰少陰掛扚十六比老陽十二為近四少
 陽掛扚二十比老陰二十四為退四少陰過揲
 三十二比老陽三十六為退四少陽過揲二十
 八比老陰二十四為進四故皆曰一進一退而
 交於中○玉齋胡氏曰老陽居二含九少陽居
 三含七其位與數皆奇老陰居四含六少陰居
 二含八其位與數皆偶主陽之奇而言則掛扚
 以少為貴故老陽極少少陰次少而老陰掛扚
 極多少陰掛扚次多者不能以並乎陽之少也
 老陽少陽位數皆奇奇則一而實老陰少陰位
 數皆偶偶則二而虛主陽之實而言則過揲以
 多為貴故老陽極多少陽次多而老陰過揲極
 少少陰過揲次少者不能以並乎陽之多也壹
 皆以陽之奇與實者為主其尊陽之義可見矣
 一少掛扚過揲皆一進一退而交於二老之中
 者即上文二老進退各至於三之一以成二少
 之義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為一物而迭為消長而其
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為一物而迭為消長
其相與低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
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無者

玉齋胡氏曰陰陽二物指一老言迭為消長指
掛劫過揲言同一掛劫也老陽以長而變為少
陰老陰則以消而變為少陽同一過揲也老陽
以消而變為少陰老陰則以長而變為少陽此
迭為消長以成一少也一物指或為老陽一物
或為老陰一物言二端指掛劫過揲言且以老
陽一物論之老陽掛劫十二視少陰掛劫十六
消矣少陰掛劫十六視老陽掛劫十二則為長
馬老陽過揲三十六視少陰過揲三十二則為
少陰過揲三十二視老陽過揲三十六則為少

馬掛劫長則過揲消過揲長則掛劫消推之老
陰一物之中亦然相與低昂如權衡陽長則陽
昂而陰低陰長則陰昂而陽低如權衡之有輕
重也相與判合如符契合馬而陰陽二物迭為
消長判馬而一物之中又各自有消長如符契
之有判合也因其相與之義究其迭為之旨其
自然之妙豈容
个力於其間哉

而况掛劫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
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
欲廢置掛劫而獨以過揲之數為斷則是舍本而
取末去約以就煩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雲莊劉氏曰掛劫之數所以不可廢置者有兩
儀二十才四時閏餘之象焉使聖人當時若不

掛物為主將四十有九之著分之二之後去其
 足矣何必掛之以象二十才揲左之後去其
 之奇足矣何必掛之以象二十才揲右之後去其
 所餘之奇足矣何必再掛之以象再掛所以然
 者正欲以掛物為主也若夫乾坤之策以過揲
 紀之而不及掛物者畢竟過揲之數皆四十九
 著中之策以掛物定爻之老少復以過揲紀爻
 之策數則著之全數於卦爻皆有用矣如必欲
 廢置掛物盡用過揲是為不知本之論也其誤
 可勝言哉○玉齋胡氏曰有過揲必先有掛物
 掛物所以為七八九六之原有掛物而後有過
 揲過揲所以為七八九六之委朱子辨郭氏云
 四十九著著之全數也以其全而揲之則其前
 為掛物其後為過揲以四乘掛物之數必得過
 揲之策以四除過揲之策必得掛物之數其自
 然之妙如牝牡之相銜如符契之相合可以相
 勝而不可以相無且其前後相因固有次第而
 掛物之數所以為七八九六又有非偶然者皆

不可以不察也今於掛物之策既不知其所自
 來而以無所預於揲法徒守過揲之數以為
 正策而亦不知正策之所自來也其欲增損全
 數以明掛物之可廢是又不知其不可相無之
 說其失益以甚矣又答郭氏書云過揲之數雖
 先得之然其數眾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然
 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
 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而過揲
 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
 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本於圖書定於四象
 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太抵河圖洛書
 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
 也歸奇之奇偶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
 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而不錄而使
 以過揲四乘之數為說恐未究象數之本原也
 按此二條說掛物過揲本末先後最為精密所
 以正郭氏之誤無餘說矣此節所謂或者正指郭氏言也

性理大全卷十六 易學啟蒙 三十七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

朱子曰邵子此條是說陰陽老少掛扐之數啓蒙引之者蓋以證掛扐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以掛扐歸奇言之老陽得三四少陰得四四少陽得五四老陰得六四今不用三四五六之數而以奇偶取徑一圍三圍四用半之義者以成七八九六之策故也○國齋胡氏曰老陽掛扐十三去初掛一為十二老陰掛扐二十五去初掛一為二十四少陽掛扐二十一去初掛一為二十少陰掛扐十七去初掛一為十六此去初掛一以驗奇偶多寡之所由分也奇偶既分用數斯判奇圓用全而徑一圍三偶方用半而徑一圍四是以老陽掛扐三奇十二全用又於三奇內去一策以象圓而三之中各復有三積三三之數為九是去三以成九也少陰掛扐兩奇一偶十六兩奇全用故四策各全用一偶用半故八策只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奇內去二數以象圓而二之中各復有三於一偶內去二數以象方而二之中復有二積二二之策為八是去四以成八也少陽掛扐兩偶一奇二十一奇用全故四策全用兩偶用半故八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二奇內去一數以象圓而一之中復有三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之中各復有二積一三二二之策為七是去五以成七也老陰掛扐三偶二十四用半亦只用十二又於三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二之策為六是去六

二十少陰掛扐十七去初掛一為十六此去初掛一以驗奇偶多寡之所由分也奇偶既分用數斯判奇圓用全而徑一圍三偶方用半而徑一圍四是以老陽掛扐三奇十二全用又於三奇內去一策以象圓而三之中各復有三積三三之數為九是去三以成九也少陰掛扐兩奇一偶十六兩奇全用故四策各全用一偶用半故八策只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奇內去二數以象圓而二之中各復有三於一偶內去二數以象方而二之中復有二積二二之策為八是去四以成八也少陽掛扐兩偶一奇二十一奇用全故四策全用兩偶用半故八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二奇內去一數以象圓而一之中復有三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之中各復有二積一三二二之策為七是去五以成七也老陰掛扐三偶二十四用半亦只用十二又於三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二之策為六是去六

以成六也此去二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劫去初掛之後多寡雖不同而用全用半均不過十二之數以其十二者去三則成九去四則成八去五則成七去六則成六十一二乃老陽掛劫之數也壹是皆以老陽之數為準而去取以成九八七六焉其尊陽之意又可見於此矣

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

朱子曰今按四象之數乃天地之間自然之理其在河圖洛書各有定位故聖人畫卦自兩而生有畫以見其象有位以定其次有數以積其實其為四象也久矣至於揲著然後掛劫之奇偶方圓有以兆之於前過揲之數有以乘之於後而九六七八之數隱然於其中未畫之前先

有此象數聖人畫卦時依樣畫出揲著者又隨其所得掛劫過揲之數以合焉非是元無實體而畫卦揲著之際旋次安排出來也○老少於經固無明文然揲著之法以奇偶分之然後爻之陰陽可得而辨又於其中各以老少分之然後爻之陰陽變與不變可得而分經之用九用六正謂此也若其無此則終日揲著不知合得何卦正使得卦不知當用何爻○九六之說掌謂五行成數去其地十之土而不用則七八九六而已陽奇陰偶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陽進陰退故九六為老而七八為少陽極於九則退八而為陰陰極於六則進七而為陽一進一退循環無端龜山所謂參之為三兩之為六乃康節以三為真數故以三兩乘之而得九六之數也○多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奇為少以偶為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偶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奇陽體圓其法徑一圍二而用其全故

少之數三偶陰體方其法徑一圓四而用其半
 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而為九則其過揲者
 四之而為十六矣歸奇積三三而為六則其
 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四矣○一十者變之說無
 他到極處了無去處只得變九上更去不得了
 只得回來做八六下來便是五生數了亦去不
 得所以却去做七○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
 來千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唐人雖說得有病
 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太卑自郭子和始予
 和以掛二為奇以揲之餘為劫又不用老少
 用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為策數以為
 聖人從來只說陰陽不會說老少不知既無老
 少則七八九六皆無用又何以為卦又以第一
 揲劫為劫第二揲不掛為劫第四又掛如
 此則無五年再閏是六年再閏也○或問著之
 為用不知著是伏羲從來設是後之聖人設若
 謂伏羲只以心之所得者畫出元未有著則畫
 卦如何用曰想自有二物如著未可知但不可

道伏羲將樛著來立卦如今時俗只把三銅錢求卦亦可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

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
 少陽之策二百八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
 少陰之策二百一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
 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
 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玉齋胡氏曰策指過揲之策乾坤一老之策足以當期之數二少之策亦足以當期之數易以九大名爻故言老而不言少朱子答程可久云不可專指乾坤之爻為老陽老陰其實六爻之為陰陽者老少錯雜太傳以六爻乘二老言故云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之策百四十四凡三百六十然為六子諸卦者亦互有老少焉以策數合之亦三百六十若便以乾坤皆為老陰陽

六子皆為少陰陽則恐未安也三百六十當期之日期者周也謂周一歲也以氣言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云三百六十者比之氣盈則少六日不得謂之盈比之朔虛則多六日不得謂之虛是蓋於氣朔盈虛之間指其數之中者為言也乾坤之策合之為三百六十亦正足以當期之數也○按開法始於堯典云替三百六十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朱子云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四而得六不盡二百四十八通計得三百五十四

日九百四十分由之三百四十分是一歲月行
 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
 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百二十
 十五分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百九十
 十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
 歲閏率十日九百四十分由之今百二十七
 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由之六百一
 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由之二百
 七十五十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
 愚謂天體圓如彈丸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以二
 十八宿分周天之度共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
 度之一朱子云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體是
 也四分度之一者天行每一度計九百四十分
 分為四分則計四箇二百二十五分而得其四
 分之一也天行過一度者天行健一日一夜周
 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又過一度也
 朱子云日月皆從角起日則一日運一周依舊
 只到那角上天則周了又過那角些子日白累

將去到一二年便與日會又云而今若就天裏看
 時只是行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若把
 天外來說則是日過了一度季通算言論日
 月則在天裏論天則在太虛空裏若去那太虛
 空裏觀天自是日日袞得不在舊時處所謂日
 之三百三十五者在天為度在歲為日天有三
 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亦有三百六十五
 日四分日之一也天一度有九百四十分歲一
 日亦有九百四十分均以四分分之每分計二
 百三十五分是天與日所行之餘分也所謂二
 百三十五者即四分度之一耳日與天會者一
 幕內二十四氣必有三百六十六日雖遇置閏
 年亦同如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必
 三百六十六日也日與天在來年冬至三百六
 十六日上會而成一歲也十九分度之七者以
 九百四十分分為十九分每分計四十九分四
 釐七毫六絲八秒十九分內中取七分總為三
 百四十分二分釐一毫五忽七絲六秒此月行

一曰不及天與日常度之餘分也如是則月行
 一曰不及日十二度三百四十六分半每月積
 至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上其不及日者三
 百六十五度二百三十五分則日所進過之度
 恰周得本數而月所不及之度亦退盡本數恰
 恰與日會而成一十月合十二箇二十九日計全
 日三百四十八十二箇四百九十九分積五千
 九百八十八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六日
 零三百四十八通計二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
 八分此一歲月行之常數也月與日會處係於
 每月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上會如正月斗
 柄指寅寅與亥合日月則會於亥其辰為陬訾
 二月斗柄指卯卯與戌合日月則會於戌其辰
 為降婁積十一會皆於斗柄所指之宮合宮上
 會也三百六十為一歲之常數者以五行之氣
 言之各旺七十二日則五其七十二為三百六
 十以六甲之數言之每甲六十六其六十一亦三
 百六十以乾坤二篇之策言之乾二百一十六

坤百四十四亦合三百六十所謂一歲之常數
 也氣則二十四氣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
 一曰計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是於三
 百六十日外多五日一百三十五分者為氣盈
 朔則十二月朔自今年十一月初一至來年十
 一月初一前一曰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
 八分是於三百六十日內少五日五百九十二
 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者一歲閏積
 氣朔之數計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三歲一閏積
 氣朔之數三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計三十二
 日六百單一分五歲再閏積氣朔之數五箇十
 日八百二十七分計五十四日二百七十五分
 但五歲內無再閏而易繫乃有五歲再閏之文
 者蓋以氣盈六日朔虛六日而再閏在五歲內
 者舉成數也氣盈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朔虛五
 日五百九十二分而再閏在六歲內者舉本數
 也十九歲七閏為一章者蓋九為天數之終十
 為地數之終十九歲而天地之數俱終故當七

閏也百一十歲餘十日零八百一十七分積十九
 年得全日一百九十九日零分積一萬五千七百
 一十二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計成日一
 十六日零六百七十三分通前所得今日總計
 二百單六日零六百七十三分將此數於十九
 年內分作七箇閏月計三十七日二百一十日內少
 二百六十七分均作二箇月小盡正恰好故氣
 朔分齊定是冬至在十一月朔是為至朔同日
 而為一章之歲也嘗論之日月皆麗乎天者也
 日之行比天只不及一度月之行乃不及日十
 二度何哉蓋天秉陽而在上日為陽之精月為
 陰之精也造化之間陽大陰小陽饒陰乏陽得
 兼陰陰不得兼陽此日行所以常過月行所以
 常不及也且一歲朔虛五日五百九十九分固
 月之所不及行者矣氣芻五白一百三十五分
 亦月之所不及行者也使日之運常有餘月之
 運常不足不置閏以齊之積之二十年春之一月

入于夏子之十一月入于丑矣又至於三失閏則
 春季皆入於夏十二失閏子年皆入于丑矣何
 以成造化之功哉故聖人作曆必歸餘於閏以
 補月行不及於日之數則月之行也始可與下
 歲日與天會之數相參為一至十九年而氣朔
 分齊無毫髮之差矣聖人財成輔相之功豈淺
 淺哉或云曆家之說則以為日行遲一日行一
 度月行速一日行十一度十九分度之七何也
 曰陳安卿嘗問天道左旋自東而西日月右行
 則如何朱子云橫渠說日月皆是左旋說得好
 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之一而又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
 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
 被天進一度則日却成每日退了一度積至三
 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
 恰周得本數而日所不及之度亦恰退盡本數
 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
 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之天却成退了

十三爻有奇進數為順天而左退數為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筭只以退數筭之故謂之右行且日行遲月行速也然則日行却得其正愚謂欲知日速月遲其迹有易見者且日月會於晦朔之間初十日晚最好看起日纔西墜微茫之月亦隨之而墜矣至初二便相隔微闕初三生明以後相去漸遠一日遠似一日直至十五日日月對望則是日行速進而遠至半夫月行遲退而不及亦遠半夫矣自十六至月晦日行全遠盡一夫月行全不及亦盡一夫即所謂日進盡本數月退盡半數而復相會也

一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

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

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

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為少陽則每爻

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

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一千五百

二十也

西山蔡氏曰此即過揲之著太衍之終也策即

著也乾一爻二十六策六爻一百一十六策坤一爻二十四策六爻一百四十四有兩策此陰陽自然之數聖人立太衍之法以倚之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天地之運大小皆極于三百六十六衍乾坤之策當期之日真所謂與天地相似者也陽爻一百九十二每爻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一百九十二每爻二十

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策三篇之策分陰
 爻陽爻為二十也合之則萬有一千五百一十以
 當萬物之數此天地流行之數歲月日時之積
 也詳見經世指要上篇○玉齋胡氏曰二十篇之
 策足以當萬物之數二十老之
 策固然二十少之策亦然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
 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
 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
 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
 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

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
 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
 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
 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
 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
 名可見則內卦之為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
 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
 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為悔者
 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

性理大全卷十六 易學啟蒙 三十六

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深子曰四營而成易易字只是箇變字四度經營方成一變若說易之一變却不可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西山蔡氏曰易者未入用也變者已入用也○玉齋胡氏曰一變而得兩儀之象至三變而得八卦之象蓋一爻以一三變而成猶八卦以三畫而成故以爲象也一變而得兩儀之象謂得五者象陽儀得九者象陰儀也再變而得四象之象謂得五四者象太陽得五八者象少陰得九四者象少陽得九八者象大陰二變而得八卦之象謂得五四四者象乾得三四八者象兌得五八四者象離得五八八者象震得九四四者象巽得九四八者象坎得九八四者象艮得九八八者象坤其逐變皆彷彿近似於儀象卦而未有其

畫故惟以其象言之一爻而得兩儀之畫謂初爻而得二者爲陽之儀必自乾至復三十四卦得二者爲陰之儀必自姤至坤三十二卦也二爻而得四象之畫謂再爻而得二者爲太陽必自乾至臨十六卦得二者爲少陽必自姤至師十六卦復十六卦得二者爲少陰必自姤至師十六卦得二者爲大陰必自遯至坤十六卦也三爻而得八卦之畫謂三爻而得三者爲乾必自乾至泰八卦得三者爲兌必自履至臨八卦也餘放此四爻而得十六者之一謂四爻而得四爻則得三者必自乾至大壯四卦得三者必自小畜至泰四卦餘放此所謂十六卦中一卦也五爻而得三十一者之一謂五爻而得五爻則得三十一者非乾則夬得三十一者非大有則大壯餘放此所謂三十二卦中一卦也以至六爻而得六爻則得一卦於是乎成而六十四卦之中各隨所遇而得其一矣朱子屢言撰著求卦之法謂一爻成只有三十二卦二爻成只有十六卦三爻成只

有八卦四爻成只有四卦五爻成只有三卦六爻既成一卦乃定者此之謂也或問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如何朱子云貞悔出洪範貞看來是正悔是過意凡悔字都是過了方悔這悔字是過底意思下三爻便是正卦上三爻似過多了恐是如此又云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因說生物只有初時好凡物皆然康節愛說又云康節看物事便成四箇渠只怕處其盛且如看花方其葆華何盛也半開漸盛正開太盛則衰矣人之勢熾者必衰強壯者必死康節一見便能知之觸類以長朱子謂如占得這一卦則就上而推看如乾則推其為圓為君為父之類觸其類於彼而長其見於此則舉天下之事或吉或凶或自悔而趨吉或自吝而向凶者皆可以決諸此而無復疑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交也祐神者言有以佑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為奇餘四為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為偶故曰奇三而偶二也

朱子曰道是無形底物事因卦辭說出來道這顯也又曰德行是人做底事因數推出來方知得這非是人便恁地做都是神之所為又曰德行是不事却須決於著此行以數神也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交相酬酢也明言人也著與人之相應無異於賓主之交相酬酢也方揲之初則人為主而著為賓既揲之後則著為主

而人為賓又曰神不能自說吉凶與人必待著
 而後見皆佑助於神也○繫辭言著法本抵只
 是解其大略想別有文字今不可見但如天數
 五地數五此是舊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孔
 子解文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二十凡天地之數
 五十有五此是舊文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
 此是孔子解文分而為二是本文以象而解
 掛一揲之以四歸奇於扚皆是本文以象三以
 象四時以象閏之類皆解文也乾之策二百一
 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孔子則斷之以當
 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孔子則
 斷之以當万物之數於此可見○黃氏瑞節曰
 大衍之說朱蔡可謂備矣武陵丁氏云朱辛以
 五乘十之說於諸家為近至於四十有九率不
 過歸之虛一而已未有得夫五十數與四十九
 之全者於是率五十七家之說為稽衍而自為
 原衍翼衍凡三卷其說曰有以先天而儀四象
 八卦合四十九所虛之一是為太極者有謂四

十九與五十皆天地之數各無自乘而以中數
 自乘除之者一說似矣而未也蓋天地之數各
 五合而衍之通得九位一與二為三二與三為
 五三與四為七四與五為九五與六為十一六
 與七為十三七與八為十五八與九為十七九
 與十為十九九位各有奇而五位各有偶置其
 五位之偶是為五十大衍之體數也存其九位
 之奇則得四十有九大衍之用數也一居其中
 不用而左右之位各四有掛一分二揲四之象
 焉丁氏之說又出朱蔡之外備之備也已撮其
 圖入諸書圖類大略附此以見朱子所謂至人
 說數不只說得一略自然有許多通透信矣
 集覽 武陵丁氏按宋鑑丁易東龍陽人舉進士為
 編脩官入元數徵不起註周易傳疏以便學
 者建石壇精舍教授生徒資以廩
 費事聞賜額沅陽書院授以山中長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六卷終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七卷

易學啓蒙四

溫陵

九我

李太史

校正

考變占第四

朱子曰：易中先儒舊說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卦變於彖傳之詞有用故也。○卦變所謂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此為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彼而後方有此卦也。古注說賁卦自泰卦而來，先儒非之，以為乾坤合而為泰，豈有泰復為賁之理？殊不知若論伏羲畫卦，則六十四卦一時都了，雖乾坤亦無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說，則縱橫曲直反復相生，無所不可。要在看得活路，無所拘泥，則無不通耳。

潛室陳氏曰：伊川正是破否泰卦變之說，故以卦變皆從乾坤來，蓋易中卦變多是三陽三陰

類於否泰與其主否泰寧主乾坤乾坤猶卦之
毋否泰則其無義若知諸卦皆可變之說則知
主乾坤者猶非况否泰乎蓋卦變之法每一卦
皆可變為六十四卦如賁之變或主內卦則自
損而來或主外卦則自既濟而來此晦翁之通
例不必三陽三陰皆可推程子之例可稱於三
陽三陰之卦或三畫不等者即推之不通若曉
通例即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卦皆然所謂
易也若只乾坤
二變則非變矣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為
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為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
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
又為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
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即此而占之蓋羣
龍無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
義也餘見六爻變例
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
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无
為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

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
 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
 坤見之則餘可知耳○愚按此說發明先儒所未
 到最為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
 法三變皆掛如一行說皆六者唱出而占入蓋

朱子曰陽為大陰為小如大過小過之類皆是
 以陰陽而言坤六爻皆陰其始本小至此陰皆
 變為陽矣所以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
 ○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
 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
 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
 以見其一隅也蓋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
 也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見羣龍謂值

此六爻皆九也无首謂陽變而陰也剛而能柔
 故吉而聖人因之以發明剛而不過為用剛之
 道也凡揲而六爻皆九者則以此辭占之蔡氏
 引此杜註亦如此說○七八九六雖是遂爻之
 數然全卦七八則當占本卦辭三爻七八則當
 其占兩卦辭全卦九六則當占之卦辭○進齋徐
 氏曰六爻皆用九則乾變之坤九者剛健之極
 天德也天德不可為首指卦變言即坤无首之
 義非謂乾剛有所不足也善用九者物極必變
 剛而能柔不為物先用坤道也○玉齋胡氏曰
 羣龍无首也筮得六爻皆用老陽之九則變而
 之坤既變而坤故不可為首先也坤為首則
 先迷矣永貞陽也筮得六爻皆用老陰之六則
 變而之乾既變而乾故以大終大陽也易中稱
 大為陽也乾爻七九坤爻八六者蓋謂遇乾而
 變者為老陽之九其間亦有不變而為少陽之
 七者遇坤而變者為老陰之六其間亦有不變
 而為少陰之八者七八常多九六常少者七八

每易遇以其或奇或偶之不齊故常多也九六每難遇以其老陽必三奇老陰必三偶故常少也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者蓋三變皆掛則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為易遇老陽十二為難遇後二變不掛則老陽二十七遇之甚易矣

凡卦六爻有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為貞

外卦為悔彖辭為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

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

其悔山也

潛寶陳氏曰貞悔字皆從卜○玉齋胡氏曰朱子云陽用九而不用七且如占得純乾卦皆七數這却不是變底他未當得九未在這爻裏面所以只就占上面彖辭他亦然以內卦為貞外

卦為悔者朱子云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事在我底悔是應人底今統占本卦彖辭而分內外卦為貞悔者本抵筮法有變卦則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無變卦則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此又是兼內外卦體推断如貞風悔山之類是以貞為我悔為彼也論貞悔詳見前篇末○左昭七年衛卿孔成子欲立公子元筮之遇屯以示子朝子朝曰元亨且其繇辭曰利建侯子其建之成子遂立元即靈公也○僖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貞風也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遂獲晉侯以歸

下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

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

文公遇太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
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
之睽上六變也

玉齋胡氏曰一爻變者凡六卦有圖在後如第
一圖以乾為本卦一爻變自姤至夬以坤為本
卦一爻變自復至剝是也餘放此沙隨所舉六
事皆各得一爻變就本卦變爻占其列觀后注
可見○左閔元年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
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自公侯之卦也○
昭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如魏獻子問於蔡墨
墨曰乾之同人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文
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公用亨
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莊二十
二年陳厉公生敬仲使周史筮之遇觀之否曰
是謂規國之光利用實于主此其代陳有國乎

○昭十一年南蒯將叛筮遇坤之比曰黃裳元
吉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
必敗後蒯果敗○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
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
卦羊亦无益也女
承筐亦无貳也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經
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玉齋胡氏曰二爻變者凡十五卦如第十圖以
乾為本卦二爻變自遯至大壯以坤為本卦二
爻變自臨至觀是也後放此朱子云凡變須就
其變之極處看所以以上爻為主不變者是其
常只順其先後所以以下爻為主亦如陰陽老
少之義老者變之極少者只順其初又云二爻
變者下至上而極二爻不變者下便是不變之
本故以之為主又云卦是從下生占事都有二

簡先後

首尾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為貞
 之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
 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
 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入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
 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三二上在
 兩卦皆為入故云皆入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
 建侯

玉齋胡氏曰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如第一圖以
 乾為本卦三爻變自否至泰以坤為本卦三爻

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所以占本卦及之卦
 彖辭者蓋變至三爻則所變爻與不變爻六爻
 平分故就兩卦彖辭占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
 悔也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不
 變自否至恒為前十卦自益至泰為後十卦如
 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為前十卦自恒至否為後
 十卦若所得變卦在前十卦內雖占兩卦彖辭
 却以本卦貞為主是重在本卦彖辭占也若所
 得變卦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彖辭却以變
 卦悔為主是重在變卦彖辭占也司空季子所
 占屯豫皆利建侯其例可見朱子云三爻變則
 所主者不一故以兩卦彖辭占又云所以到那
 三爻變第三十二卦以後占變卦彖辭者无也
 到這裏時離那本卦分數多了到四畫五畫則
 更多矣。○國語晉公子重耳筮得國親筮之曰
 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入司空季子曰吉是
 在周易皆利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告我曰
 利建侯得國之務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經

傳亦無爻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玉齋胡氏曰四爻變凡十五卦如第十圖以乾為本卦四爻變自觀至臨以坤為本卦四爻變自大壯至遯是也後放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

不變也法宜以係小亨失丈夫為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宋子曰艮之隨惟六二一爻不變餘五爻盡變變者遇九六也不變者遇八也筮法以少為卦主變者五而定者一故以八為占而曰艮之隨玉齋胡氏曰五爻變凡六卦如第十圖以乾

矣

本卦五爻變自剝至復以坤為本卦五爻變自夬至姤是也後放此左襄九年穆姜始往

於

東宮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按穆姜曾成公母姜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太子宮也筮遇艮之八者艮五爻皆變惟六二少陰八不變不云之隨而云之入者八指隨之六二言也以之卦不變爻占則重在六二故云之八者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故又不云之八而云之隨耳

六爻變則乾坤占用餘卦占之卦彖辭 蔡墨曰

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玉齋胡氏曰六爻亦只一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坤以坤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乾是也後放此乾坤占用九用六之辭餘卦无三用可占故占之卦彖辭也朱子云遇乾而六爻皆變則為陰故有羣龍无首之象即坤利牝馬之貞也言羣龍而无頭剛而能柔則吉也牝馬順而健行者故坤利此以為貞先迷陽先陰後以陰而先陽則迷矣又云遇坤而六爻皆變則為陽故有利永貞之象即乾之元亨利貞也不言所利者貞也左昭二十九年蔡墨答魏獻子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言六爻皆變之占也

於是下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為三十二圖

待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朱子曰變在三十二卦以前占本卦辭變在三十二卦以後占之卦辭蓋一爻二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四爻五爻六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後此甚易見獨三爻變者凡三十二卦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前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後然占法二十爻變者虽占兩卦彖辭而變在前十卦者主貞變在後十卦者主悔貞是本卦悔是變卦故彖以三十二卦前後言之

雲莊劉氏曰華法占卦爻之辭然其辭與事應者吉凶固自可見又有不相應者吉凶何自而決蓋人於辭上會者淺

於象上會者深伏羲教人卜筮亦有卦而已隨其所遇求之卦體卦象卦亦无不應矣文王周公之辭雖以明卦然辭之所該終有限故有時而不應必如左傳及國語所載占卦體卦象卦變又推互體始足以濟辭之所不及而為吉凶之前知耳讀易者不可不察也○黃氏瑞節曰所謂初未上下前後者朱子借此以起例耳非卦有初未上下前後也假如得初卦者以初為初得未卦者又以未為初矣逆而觀之也又如前三十二卦以前為前後三十二卦又以後為前矣覆而觀之也此三十二圖所以反復為六十四圖也○玉齋胡氏曰三十二圖初終上下各主首末兩卦為本卦及復變易隨所遇老陽老陰而一卦可變六十四卦共四千九十六卦皆在六十四卦所變之中引伸觸類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而天下之能事備於此矣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如得乾卦者自變姤初六至坤上六之類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

如得坤卦者自變復初九至乾上九之類後放此三十二卦前後者如乾自姤至恒坤自復至益為三十二卦之前皆占本卦爻辭者即所謂一爻一爻以至三爻之變前十卦皆以本卦為占也如乾自益至坤坤自恒至乾為三十二卦之後皆占爻辭者即所謂三爻之變後十卦以至四五上爻變皆以之卦為占也然而必以三十一卦為限以在前者主貞在後者主悔亦取其中也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則正適其中故皆主貞卦以為占變在三十一卦之後則便過其中故皆主悔卦以為占也



上里之卷一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姤

乾

遯

否

觀

剝

姤

乾

遯

否

觀

剝

姤

同人

訟

無妄

中孚

大畜

漸

渙

益

同人

訟

無妄

中孚

大畜

漸

渙

益

同人

訟

無妄

履

巽

家人

睽

需

旅

濟

蠱

噬嗑

履

巽

家人

睽

需

旅

濟

蠱

噬嗑

履

小畜

鼎

離

兌

壯

咸

困

井

隨

小畜

鼎

離

兌

壯

咸

困

井

隨

小畜

大有

過

革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性理大全卷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遯

觀

晉

萃

否

巽

鼎

過大

泰

家人

蒙

坎

否

家人

離

革

泰

大畜

頤

屯

漸

旅

需

壯大

漸

旅

咸

豫

漸

旅

比

復

漸

旅

比

恒

漸

旅

比

恒

良

蹇

過小

坤

巽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觀

遯

艮

蹇

觀

遯

艮

蹇

艮

蹇

過小

坤

巽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漸

家人

中孚

乾

觀

遯

艮

蹇

觀

遯

艮

蹇

觀

遯

艮

蹇

觀

遯

艮

蹇

觀

遯

艮

蹇

觀

遯

艮

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

豫

否

旅

坤

謙

漸

旅

復

師

渙

濟

觀

復

益

益

坤

觀

晉

艮

蒙

頤

遯

姤

否

漸

旅

剝

同人

姤

否

漸

旅

咸

乾

姤

否

離

革

咸

訟

姤

家人

鼎

過

履

小畜

大有

夬

萃

觀

艮

蹇

過

益

小畜

大有

夬

萃

渙

未濟

既濟

隨

萃

賁

噬嗑

大有

夬

萃

賁

噬嗑

大有

夬

萃

渙

未濟

既濟

隨

萃

比

蠱

井

困

豐

困

睽

睽

豫

井

恒

睽

睽

睽

豫

井

恒

睽

睽

睽

豫

井

恒

睽

睽

睽

豫

井

恒

睽

睽

睽

豫

井

恒

睽

賁 ䷖

既濟 ䷾

豐 ䷶

復 ䷗

泰 ䷊

謙 ䷎

巽 ䷸

漸 ䷴

渙 ䷺

姤 ䷫

蠱 ䷑

井 ䷯

小畜 ䷈

漸 ䷴

渙 ䷺

姤 ䷫

蠱 ䷑

井 ䷯

家人 ䷤

中孚 ䷛

乾 ䷀

猷 ䷌

需 ䷄

井 ䷯

觀 ䷓

觀 ䷓

遯 ䷠

艮 ䷳

蹇 ䷦

井 ䷯

訟 ䷅

訟 ䷅

蒙 ䷃

坎 ䷜

井 ䷯

益 ䷩

同人 ䷌

賁 ䷖

既濟 ䷾

井 ䷯

履 ䷉

履 ䷉

損 ䷨

節 ䷻

井 ䷯

否 ䷋

否 ䷋

剝 ䷖

比 ䷇

泰 ䷊

大畜 ䷙

否 ䷋

有 ䷗

夬 ䷪

泰 ䷊

旅 ䷷

旅 ䷷

旅 ䷷

咸 ䷞

謙 ䷎

困 ䷮

困 ䷮

困 ䷮

師 ䷆

恒 ䷟

頤 ䷚

頤 ䷚

屯 ䷂

師 ䷆

恒 ䷟

離 ䷄

離 ䷄

革 ䷰

夷 ䷔

恒 ䷟

睽 ䷥

睽 ䷥

兌 ䷹

臨 ䷒

壯 ䷗

晉 ䷢

晉 ䷢

萃 ䷬

坤 ䷁

過 ䷛

噬嗑 ䷔

隨 ䷐

復 ䷗

豐 ䷶

歸妹 ䷵

豫 ䷏

震 ䷲

震 ䷲

震 ䷲

震 ䷲

震 ䷲

震 ䷲

性理大全卷十七 易學啟蒙 十七

鼎

大有

離

旅

睽

晉

蒙

巽

賁

損

否

剝

未濟

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蠱

蠱

乾

遯

解

過大

豐

歸妹

泰

豫

姤

姤

姤

過小

姤

姤

姤

姤

姤

姤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頤

無妄

家人

中孚

觀

復

益

咸

漸

師

震

明夷

臨

坤

隨

困

謙

困

革

兌

萃

既濟

井

咸

井

需

蹇

節

恒

比

坎

比

比

比

比

比

姤

夬

過大

咸

困

井

恒

姤

革

兌

需

壯

乾

萃

蹇

過

小

遯

升

坎

解

訟

遯

隨

既濟

豐

鼎

遯

節

歸妹

泰

履

需

比

豫

泰

否

有

師

比

謙

漸

旅

屯

震

家人

離

旅

復

益

噬

賁

損

坤

臨

中孚

睽

畜

巽

明夷

家人

離

旅

蒙

益

噬

賁

損

履

同人

益

噬

隨

否

履

同人

益

噬

訟

遯

觀

晉

萃

無妄

漸

漸

漸

漸

乾

遯

觀

睽

兌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巽	巽	震	巽	漸	家人	蠱	巽	蒙	鼎	賁	剝	漸	渙	頤	家人	蒙	鼎	賁	剝
離	妄无	孚中	觀	畜小	井	畜大	艮	坎	過大	濟既	損	有猷	剝	旅	濟未	屯	離	坎	過大
革	頤	乾	遯	益	恒	需	蹇	坎	過大	濟既	損	有猷	剝	旅	濟未	屯	離	坎	過大
夷明	屯	畜大	艮	同人	師	壯大	過小	解	豐	節	夬	比	咸	困	震	革	解	豐	節
		需	蹇	賁	謙	臨	坤		復	姤	夬	比	咸	困	震	革		復	姤
				濟既	升	泰	夷明												

性理大全卷十七
易學啟蒙
二十七

泰	否	觀	剝	復	臨	節	大過	漸	歸妹
損	益	訟	中孚	師	渙	節	咸	大過	歸妹
漸	履	小畜	復	解	升	困	隨	泰	歸妹
謙	謙	泰	隨	大過	萃	井	漸	歸妹	節
咸	漸	泰	隨	大過	蹇	需	比	屯	節
同人	豐	遯	乾	蹇	需	比	屯	節	節
同人	節	屯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井	困
泰	否	觀	剝	復	臨	節	大過	漸	歸妹
損	益	訟	中孚	師	渙	節	咸	大過	歸妹
漸	履	小畜	復	解	升	困	隨	泰	歸妹
謙	謙	泰	隨	大過	萃	井	漸	歸妹	節
咸	漸	泰	隨	大過	蹇	需	比	屯	節
同人	豐	遯	乾	蹇	需	比	屯	節	節
同人	節	屯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性理大全卷十 易象圖說 三十

遯

艮

蹇

泰

解

解

鼎

晉

萃

坤

解

解

離

鼎

革

明夷

震

壯

旅

咸

謙

豫

恒

豐

漸

否

豫

大

恒

豐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未濟

噬嗑

大有

損

復

歸妹

晉

鼎

蒙

訟

解

解

離

離

頤

无妄

震

震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旅

剝

否

兌

困

困

需

井

蹇

晉

比

萃

豐

恒

壯

豫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既濟

坎

屯

兌

壯

咸

困

隨

歸妹

坤

小過

解

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節

革

臨

乾

謙

師

恒

復

豐

履

觀

遯

訟

无妄

剝

剝

剝

剝

剝

夬

升

明夷

中孚

大畜

漸

渙

姤

益

同人

損

艮

蒙

頤

旅

旅

旅

旅

旅

泰

巽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小畜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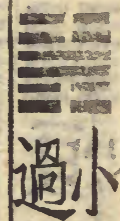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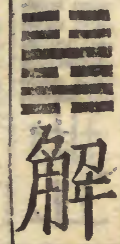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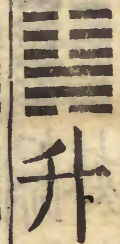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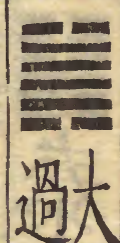
巽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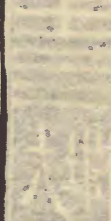
 過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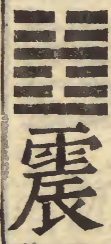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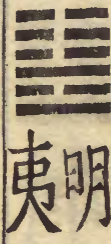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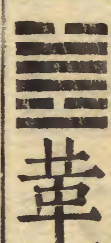
 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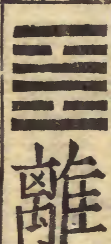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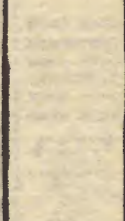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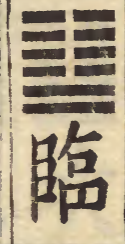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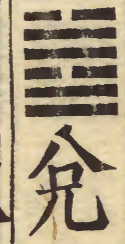
 夷明

 革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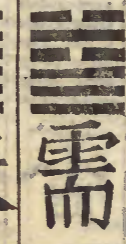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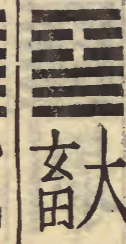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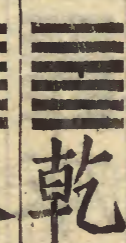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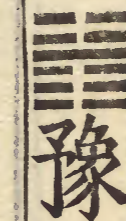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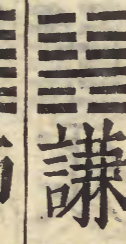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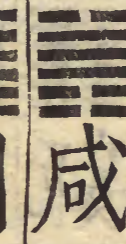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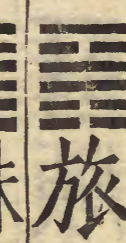
 畜大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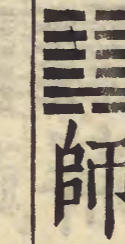
 豫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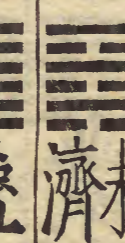
 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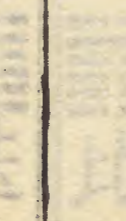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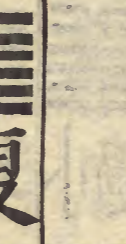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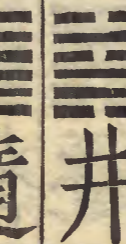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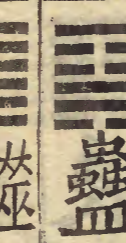
 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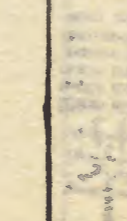
 濟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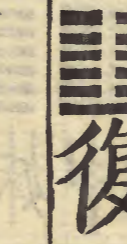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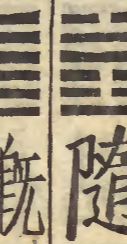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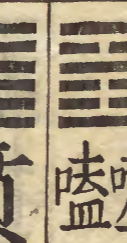
 隨

 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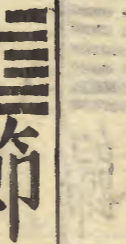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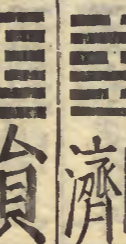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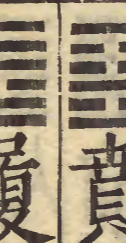
 濟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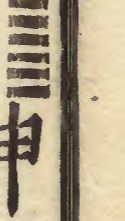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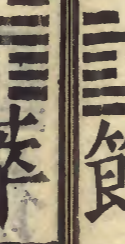
 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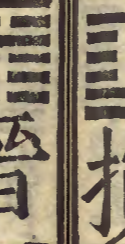
 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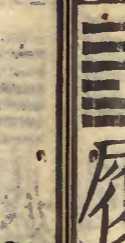
 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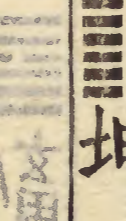
 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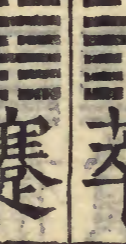
 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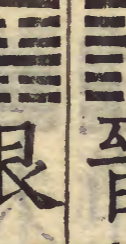
 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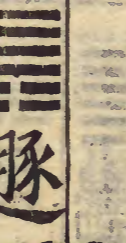
 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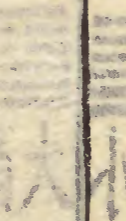
 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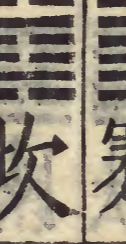
 蹇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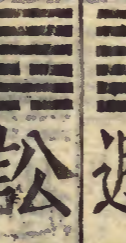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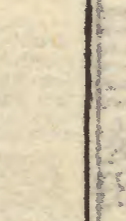
 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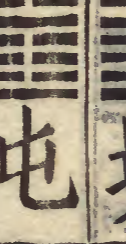
 坎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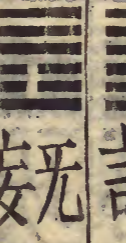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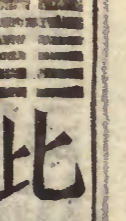
 訟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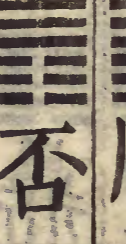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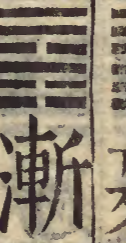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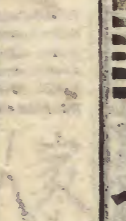
 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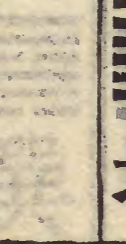
 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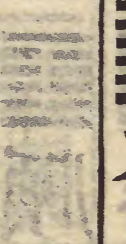
 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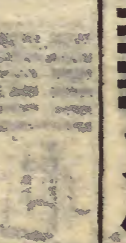
 否

 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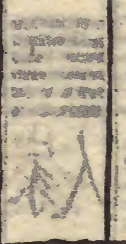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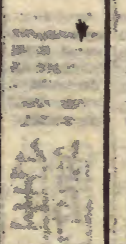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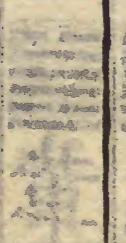
 否

 渙

 否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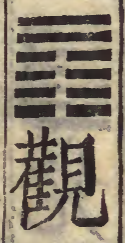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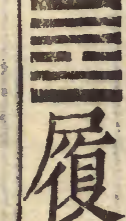
 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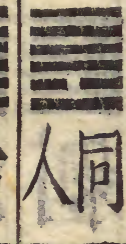
 姤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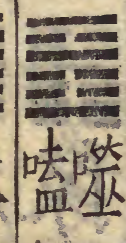
 遯

 晉

 履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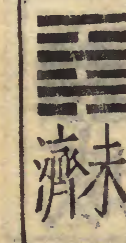
 益

 隨

 姤

 同人

 渙

 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孚中

乾

畜

需

姤

頤

屯

訟

蒙

革

晉

鼎

坎

損

萃

坤

履

節

泰

有

夬

復

噬

隨

豐

既

困

師

濟

頤

恒

兌

臨

壯

旅

夬

震

離

晉

艮

有

賁

豐

噬

同人

漸

未

姤

恒

漸

否

豫

剝

咸

震

畜

乾

壯

頤

姤

震

睽

震

震

睽

兌

臨

壯

震

解

旅

夬

夬

夬

夬

歸

離

鼎

晉

艮

漸

小

有

噬

賁

同人

豐

小

未

姤

否

姤

豐

小

漸

剝

咸

震

震

震

畜

乾

乾

壯

震

震

頤

姤

姤

震

震

震

睽

震

震

震

震

震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頤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乾	坤	震	兌	巽	坎	艮	離	乾
乾	坤	震	兌	巽	坎	艮	離	乾
乾	坤	震	兌	巽	坎	艮	離	乾
乾	坤	震	兌	巽	坎	艮	離	乾
乾	坤	震	兌	巽	坎	艮	離	乾
乾	坤	震	兌	巽	坎	艮	離	乾
乾	坤	震	兌	巽	坎	艮	離	乾

性理大全卷十七
易象圖說
三十一

同人

賁

隨

復

噬嗑

賁

泰

歸妹

有猷

夬

泰

歸妹

旅

咸

謙

豫

離

革

夷明

震

壯

濟

豐

鼎

蒙

訟

解

睽

睽

損

履

歸妹

解

睽

猷

損

履

歸妹

解

旅

旅

剝

否

豫

渙

渙

師

困

離

頤

姦

震

離

頤

姦

震

畜

畜

乾

壯

艮

艮

艮

臨

兌

巽

巽

遯

小過

同人

同人

豐

坤

萃

益

益

復

隨

賁

賁

豐

隨

復

復

復

隨

性理大全卷十七

易學啟蒙

三十四

			困	家人	賁				
師	井	咸	夬	萃	明夷	漸	剝		
渙	恒	比	節	過	革	謙	泰		
濟	姤	豫	歸	坎	屯	咸	夬		
		否	履	解		比	節		
				訟					
					漸	蹇	井		

			既濟					革	
謙	泰	復	豐	升	蹇	需	屯		
漸	畜	益	同人	巽	坤	小過	臨	壯	震
旅	大有	噬嗑		鼎	觀	遯	乾	中孚	姤
剝	損			蒙	晉		睽		
蠱									

性理大全卷十七
卦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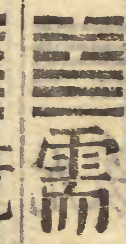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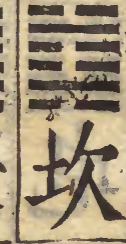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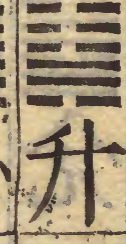
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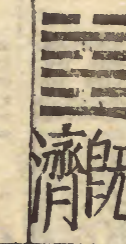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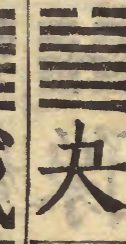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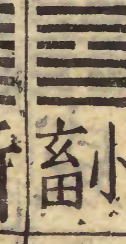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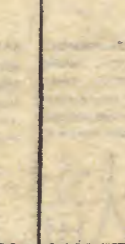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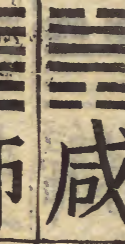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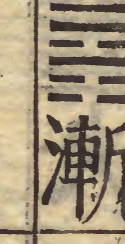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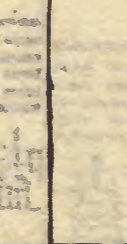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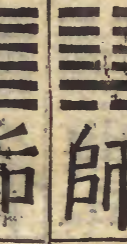
咸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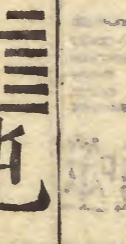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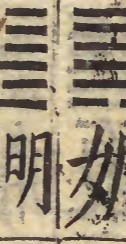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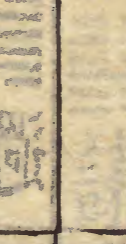
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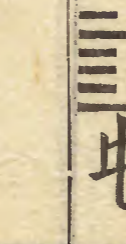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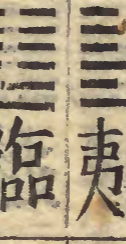
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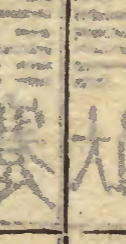
家人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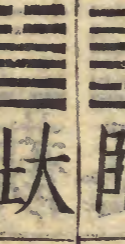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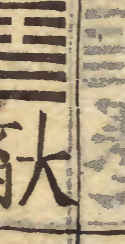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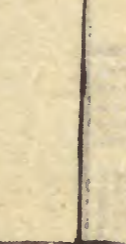
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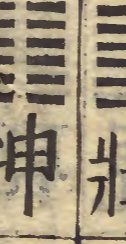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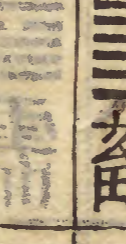
觀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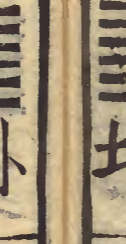
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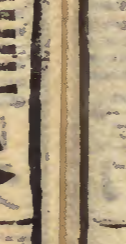
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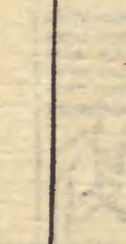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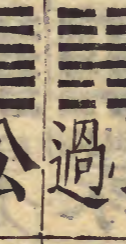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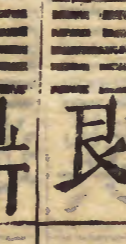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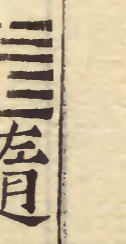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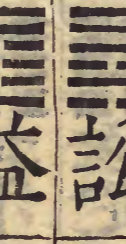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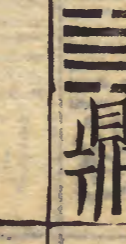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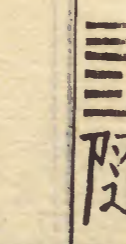
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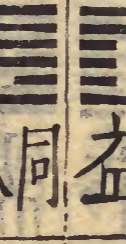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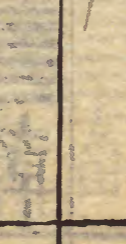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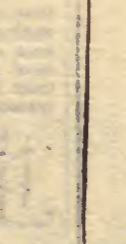
歸妹



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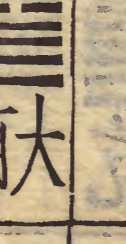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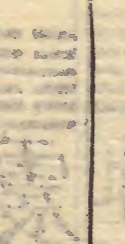
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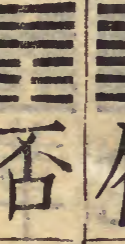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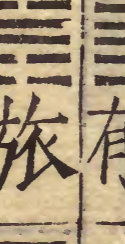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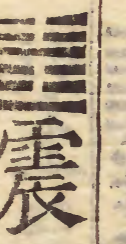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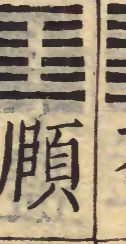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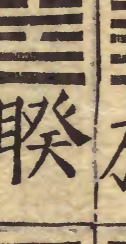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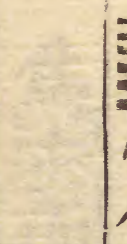
無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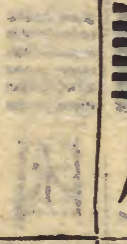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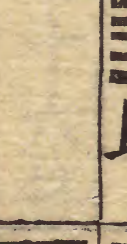
睽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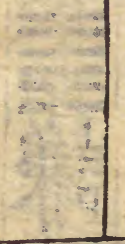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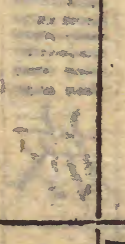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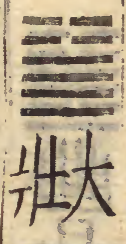
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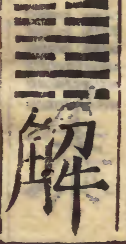
過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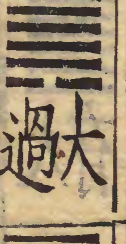
過大



鼎



解



升

性理大全卷十七
卦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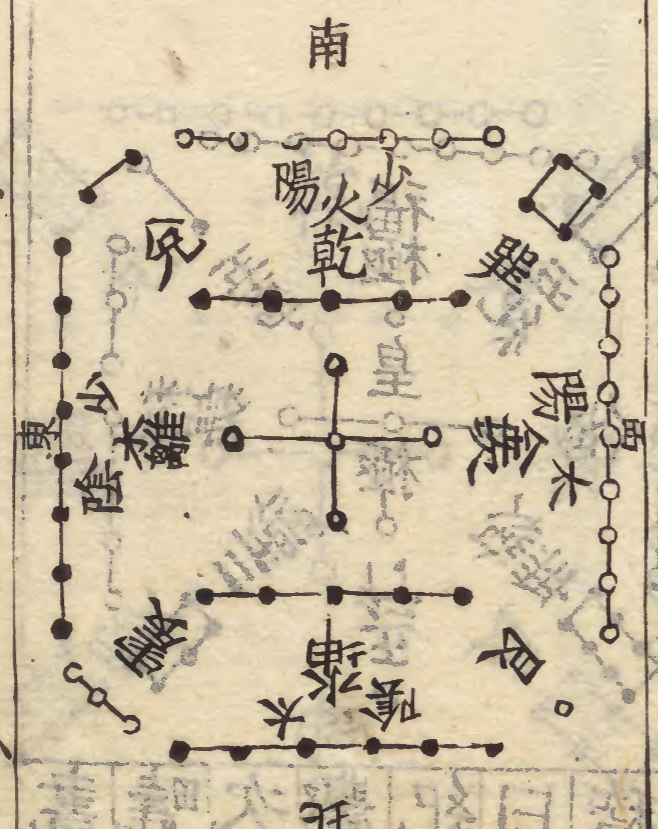
以上三十二圖反復之則為六十四圖圖以二卦
 為主而各具六十四卦凡四千九十六卦與焦贛
 易材合然其條理精密則有先儒所未發者覽者
 詳之

性理大全卷十七
 易學啟蒙
 三十一

玉齋胡氏曰三十一圖反復其變悉如乾坤二卦變圖例每圖各以第一卦為本卦順變將去則自初而終自上而下是由乾以至於坤反之則又以末一卦為本卦逆變轉來則自終而初自下而上是由坤以至於乾一順一逆每圖遂以兩卦為本卦而成兩圖矣合三十二圖反復則為六十四圖矣然三十二圖先後次第皆本於乾坤卦變只以第十圖觀之可見如以乾為本卦則次姤次同人以至於恒計三十一卦今各為三十二圖之第一卦而次第不紊矣如以坤為本卦則次復次師以至於益計三十一卦今各為三十二圖之末一卦而次第亦不紊矣此乃卦畫變圖之妙也

玉齋胡氏通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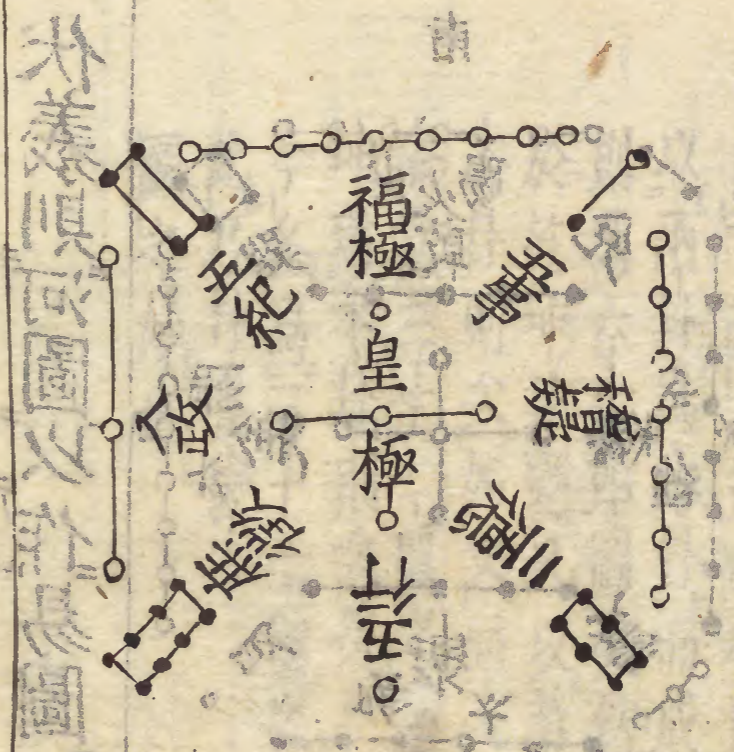
伏羲則河圖以作易圖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太陽	太陰	少陽	少陰	太陰	少陽	太陽	太陰
九四	九四	七二	七二	六三	六三	九四	九四
陽	陰	陽	陰	陰	陽	陽	陰
				太極			

橫圖者卦畫之成圓圖者卦氣之運以卦配數離震艮坤同而乾兌巽坎異者以陰之老少主靜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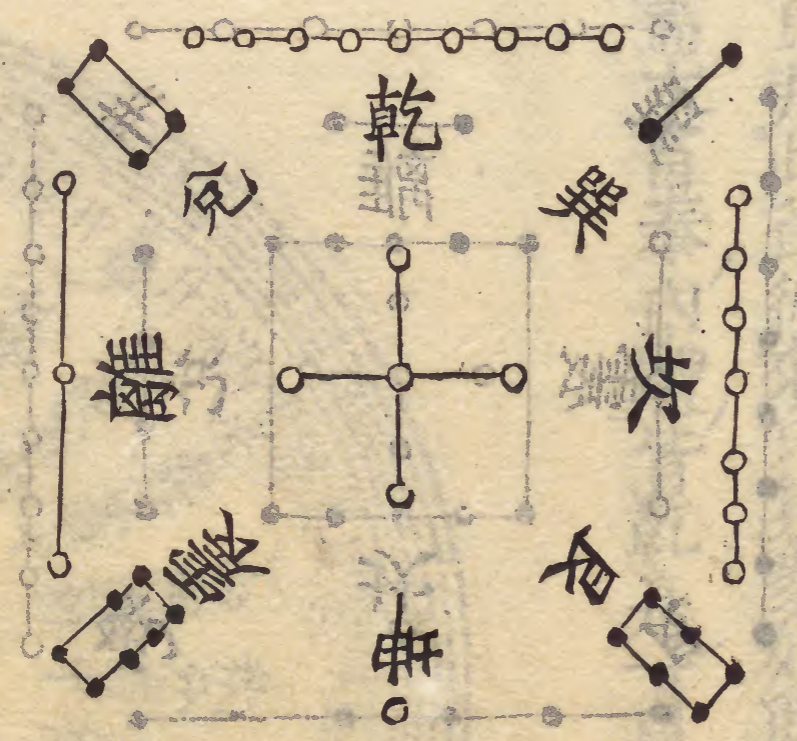
柔其常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故也



洪範九疇配九宮之數朱子之論備矣詳見本圖書篇上同

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序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



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詳見原卦畫篇末亦同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

性理大全卷十七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圖



後天八卦坎一六水
離二七火震巽三八
木乾兌四九金坤艮
五十土其卦未嘗不
與河圖之位數合此
圖書所以相為經緯
而先後天亦有相為
表裏之妙也

朱子曰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陰來交易陽兩邊及各相對

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又曰如乾夫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頁外體八卦是八悔餘倣此





嘗因邵子冬至子半之說推之則六十四卦分配節氣二至二分四立總為八節每節各兩卦外十六氣每氣各三卦合之為六十四卦也詳見原卦畫篇末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朱子嘗欲取出圓圖中方圖在外庶圓圖虛中以象太極今考方圖乾坤艮兌坎離震巽八卦之正也泰否咸損既未濟恒益即乾坤艮兌坎離震巽

否	遯	訟	比	師	比	同人	履	乾
萃	咸	困	大過	隨	革	兌	夬	
晉	旅	未濟	鼎	益	離	睽	大有	
豫	小過	解	恒	震	豐	歸妹	大壯	

邵子天地四象圖



邵子經世演易圖以太陽為乾太陰為兌少陽為離少陰為震此四卦自陽儀中來故為天四象少剛為巽少柔為坎太剛為艮太柔為坤此四卦自陰儀中來故為地四象詳見原卦畫篇下同

朱子天地四象圖



朱子釋邵子說以乾兌艮坤生於二太故為天四象離震巽坎生於二少故為地四象但以太陽為陽太陰為陰少陽為剛少陰為柔不復就八卦上分陰陽剛柔與邵子本意不同自為一說也

掛劫過揲總圖

性理大全卷十七

易學啟蒙

四十四

老 陽 少 陰

掛 十三	劫 十三	掛 十二	劫 十二	掛 十一	劫 十一	掛 十	劫 十
四約以四 策約之三	分以十二 策分爲三	一卽四與 奇爲一者	者三卽爲四 者凡三也	四約三分 同上爲一	者二計兩 爲一箇四也	者二計一 爲一箇八也	者一卽偶也
三此字指一 策言三者	復謂於上圖三 箇四策各	直取策於其 爲上而三箇一	之每策中各復有 三策也	二二兩箇四 各有三箇前	三三三謂於上 圖八策中	復四不用於用 有二箇中取策	爲在正而一策 之每復有一也
過揲三	過揲六	過揲三	過揲六	過揲三	過揲六	過揲三	過揲六
四約計九 箇四亦爲	四箇九四	九三十六	九之子也	四約計八 箇四亦爲	四箇八四	八三十二	八之子也

少 陽 少 陰

掛 十二	劫 十二	掛 十一	劫 十一	掛 十	劫 十	掛 九	劫 九
四約三分 同上二即	八也卽偶 也爲二者	爲三謂爲八 者凡有三	者三	者一者一計 爲一箇四也	者一箇四也 一四爲奇	者二計兩 爲一箇八也	者一者一計 爲一箇四也
三三三謂於上 圖三箇策	復中各去四不 用於用甲	有各取一策於 其正而箇	之每二策中各復 有二也	二二兩箇四 各有三箇前	三三三謂於上 圖八策中	復四不用於用 有二箇中取策	爲在正而一策 之每復有一也
過揲二	過揲四	過揲二	過揲四	過揲二	過揲四	過揲二	過揲四
四約計六 箇四亦爲	四箇六四	六三十四	六之子也	四約計七 箇四亦爲	四箇七四	七二十八	七之子也

按朱子掛劫圖四圖說并及過揲之數今總爲一圖著之全數除初掛外粲然可見矣詳見明著

性理大全卷十七

易學啟蒙

四十五

策篇

此係近世之法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故老陽少陰變數皆二十七少陽變數九老陰變數一無復自然之法象也詳見明著策篇

按第十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為六扐而後掛三營而成易於再扐四營之義不協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為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

外著卦世

右手餘三左手餘二右手餘二左手餘三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動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矣其可哉因為圖以明之

- 扐三
- 扐二
- 扐掛
- 扐二
- 扐二
- 扐掛
- 扐三
- 扐二
- 扐一

